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7月11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民眾施○○涉嫌對於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張○○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乙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民眾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雲林機動查緝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偵辦，在施○○所駕駛自小客車及前開租屋處內，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行動電話及自小客車1輛等證物。嗣為警扣案之前揭自小客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命施○○負保管之責，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張○○遂通知施○○前往領取，詎施○○明知其前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係張○○所查緝偵辦，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利用領取上開車輛之機會，在雲林機動查緝隊辦公室前停放上開車輛之場所，施○○即自其口袋內取出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對張○○表示「拜託」、「不要辦我販賣」等語，希求張○○違背職務勿移送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案件，當場為張○○所拒，並依規定陳報所屬主管，始查悉上情。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施○○犯罪事實明確，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認施○○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